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正尋求各種途徑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形象，包括考慮將其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21日，董事會已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本公司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上市之建議(「**建議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地方之任何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發行A股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上海，2015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及王海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周國良先生、陳巍先生及羅文鈺教授。